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1-210084-GXRT

所属行政区划：扶绥县

采 购 人：扶绥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G1-210084-GXRT

项目名称: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5909300.00 元

标项名称: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1 分标
采购需求:

1 分标; 预算金额 (元): 156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脑电图仪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儿童)	2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成人)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床旁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 (日历日) 内,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否。

标项名称: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2 分标
采购需求:

2 分标; 预算金额 (元): 125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椎间孔镜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2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标项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3 分标
采购需求：

3 分标；预算金额（元）：16093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转运床（带置物架）	1 张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	麻醉系统	2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离心机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高频氩气电刀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玻片扫描影像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标项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4 分标
采购需求：

4 分标；预算金额（元）：149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ECMO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便携式肺功能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检测仪		
3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3 个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便携式呼吸康复训练仪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血管闭合切割刀刀头刀柄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	高频电刀（LEEP 刀）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第四十一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和绑定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下的《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 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

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评标副场地址：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街 173 号

项目联系人：钟赫

联系电话：0771-768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十五层 1531 号

联系电话：0771-5855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娅娜

电话：0771-5855525

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采购预算：156000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脑电图仪	台	1	一、硬件参数 1. 脑电图输入 ≥ 32 通道 2. 其它输入通道 ≥ 4 通道 3. 输入阻抗 $\geq 300M\Omega$ 4. AD 解析度 16Bit 5. 输入漏电电流 低于 5nA 6. 内部噪音水平 $\leq 1.5 \mu V_{p-p}$ (0.53—60Hz) 7. ▲共模抑制比 125dB 8. 低切滤波器 最低值$\leq 1Hz$ 9. 高切滤波器 最高值$\geq 300Hz$ 10. 电压测量误差 $\leq \pm 5\%$ 11. 功率谱幅度误差 $\leq \pm 1\%$ 12. 功率谱频率误差 $\leq \pm 1\%$ 13. 采样及保持 所有电极同时 14. 放大器供电模式 USB 功能，排除干扰 15. 电脑主机参数 $\geq$Windows 10 操作系统，$\geq$酷睿 i5 CPU、$\geq 8G$ 内存，$\geq 250GB$ SSD+4T 硬盘，≥ 23 英寸高分辨率 16. 放大器接口 USB 功能，排除干扰 二、软件参数 1. 灵敏度 OFF、1、2、3 (2.5)、5、7、10、15、20、30、50、75、100、150、200 $\mu V/mm$ 2. 阻抗检查屏幕指示，画面上按照电极位置布局显示所有电极。 3. 显示每个电极的阻抗，阻抗高于预先设阻抗阈值的电极高亮显示。 4. 阻抗检查 LED 指示，阻抗高于预设阻抗阈值的电极接线盒上的 LEDs 亮灯 5. 阻抗阈值指示灯 2、5、10、20 和 50 k 6. EMG 逆向平均功能 可自动识别 EMG 棘波功能，及进行逆向平均 7. 三维地形图 三维电压地形图快速分析 8. 心电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心电滤波功能 9. 50RP 快速肌电滤波功能能快速滤除此之外由于病人紧张等引出的肌电干扰。 10. 过度换气功能具备过度换气功能 三、其它功能	工业

				1. 闪光灯高亮度低能量发光闪光 2. 视频摄像功能多种摄像头功能 3. 视频画面参数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 图像多级放大不出现马赛克。 四、质保 整机质保 ≥ 2 年	
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儿童）	套	2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 1.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2.8\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1.2\text{mm}$ 。 1.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4.2\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1.5. 视场角 $\geq 120^\circ$ 。 1.6. 景深：3-100mm。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21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双向弯曲 $\geq 340^\circ$ 。 1.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1.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1.11. 吸引阀座一体式挡板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2.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 2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拍照录像，图像冻结功能。 1.16. 照度： $\geq 30001\text{x}$ 。 1.17. 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8. 连接方式：手柄连接一体式数据导线软管，连接产品与显示端。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1.19. 具备电气接头结构，应可用于连接防水盖以及视频连接头。 1.20.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21.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22. 质保 ≥ 2 年	工业

	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成人）	套	1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 1.3 含有 LED 发光光源，光束角$\leq 120^\circ$、波长范围 380-780nm、功耗$\leq 95\text{mW}$。 1.4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5.2\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2.8\text{mm}$。 1.5 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 1.6 视场角$\geq 120^\circ$。 1.7 景深：3-100mm。 1.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18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双向弯曲$\geq 310^\circ$。 1.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 1.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1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2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拍照录像，图像冻结功能。 1.13 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4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5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16 质保≥ 2年	工业
--	---	--------------	---	---	--	----

	4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2	1. 技术要求 2. 容积：$\geq 1500\text{L}$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 3.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 4. 设计压力：$-0.1/0.3\text{Mpa}$ 5. 设计温度：$\geq 144^{\circ}\text{C}$ 6. ▲使用寿命：15 年 7. 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 6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6 个 8. 主体保温：岩棉，厚度$\geq 60\text{mm}$ 9. 材质：门板材质同内壳一致 10. ▲结构：与主体啮合齿数≥ 13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 4 个 11. 动力方式：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 12.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室内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13. 双门互锁：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14. 门胶圈：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15. 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16. 泵：真空泵 17. 阀：气动阀和电磁阀，气动阀保证≥ 400 万次无故障运行 18. 压变：响应时间$\leq 4\text{ms}$ 19. ▲蒸汽源：设备自产蒸汽 20. 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 21. 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22.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23. PLC：抗干扰性强，支持远程操控。 24. 操作分权限管理。 25. 记录方式：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配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 26. 记录内容：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保存在监控电脑上，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 27. 数据保存：配热敏打印机使用得长效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保存≥ 5 年；程序运行的电子数据可永久保存、重复打印、随时查看。 28. 安全保护：超压保护、门关位检测保护。 29. 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 55 分钟。	工业
--	---	---------	---	---	---	----

				30.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 次可设。 31. 灭菌温度：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设。 32. 灭菌时间：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99 秒可设。 33. 干燥时间：干燥时间设定范围：0~9999 秒可设。 34. 物品装载方式：配消毒车+搬运车方式装载。 35. 消毒车及搬运车材质：材质为 SUS304 36. 设备功率：≤100kVA 37. 其他需求：包含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墙体拆除复原交钥匙工程。 38. ▲每台设配置 2 套安全阀及压力表。 配置：主机 1 台、消毒车 1 辆、搬运车 2 辆、棘轮扳手 1 个、空气压缩机 1 台、资料 1 套。	
5	床旁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套	1	一、电子支气管内窥：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 含有 LED 发光光源，光束角≤120°、波长范围 380-780nm、功耗≤95mW。 1.4 ▲软镜插入管外径≤4.9mm，工作管道内径≥2.6mm。 1.5 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 1.6 视场角≥120°。 1.7 景深：3-100mm。 1.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10°。 1.9▲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1.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1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2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拍照录	工业

				像，图像冻结功能。 1.13 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4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5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二、图像处理器： 1.1. 配备≥ 10.1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 1.2.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1.3. 显示屏高宽比为 16：10，最大视野 170°。 1.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1.5. 开机时间≤ 5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1.6. 主机可实现至少 3 种图像比例设置，包括 16:10、16.9 和 4:3 1.7. 具有≥ 3种图像形状。 1.8.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 180° 翻转。 1.9. 数据导出：可将录像视频导出至存储卡，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1.10. 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1.11. ▲亮度调节：≥ 3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亮度），且具备关灯功能。 1.12. 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0-15 级可调。 1.13. 具有 CVBS、DVI 两种信号输出方式，可通过转接头兼容其他常规信号接口接入。 1.14.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 2 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1.15. 非 USB 接口，具有内存卡插槽，最高可支持插入容量为 128G 的标准 SD 存储卡。 1.16. 兼容同一品牌内窥镜接入使用，包括鼻咽喉镜、支气管镜、胸腔内窥镜、输尿管肾盂镜。 二、供电方式	
--	--	--	--	--	--

					2.1 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3 整机质保≥2 年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5)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 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要求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并提供相应书面文档以便查阅。 5.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且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6 个月，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6.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功能演示，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以及基本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按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论处，采购人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报告，如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且并以中标价格双倍赔付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8.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9.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六、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货款总额 30%；第二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 30%；第三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使用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35%；第四期：合格使用十二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5%（不计利息）。 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第二期付款前，设备验收时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和货物清单，凭票付款，第三期凭乙方请款函和双方确认的设备正常使用情况表付款。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u> </u>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无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_4_项产品。 四、其他（视项目情况而定是否加▲） 1、不要求提供样品 2、不组织现场踏勘
--	--

2 分标采购预算：125000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椎间孔镜	套	1	一、椎间孔镜 1、椎间孔镜，2 支。 ▲1. 1、内窥镜与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以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1. 2、多通道硬性光学内窥镜，工作长度 $\geq 181\text{mm}$ ，外径 $\geq 6.3\text{mm}$ ，器械通道 $\geq 3.7\text{mm}$ ； 1. 3、视向角 $\geq 30^\circ$ ，视场角 $\geq 80^\circ$ ，光照度 $\geq 25000\text{lux}$ ； 1. 4、两个带旋塞的灌洗通道； 1. 5、防刮擦的蓝宝石玻璃镜头； 1. 6、标准的光源/摄像接口，高放大率，色彩真实，高压灭菌； 1. 7、配备椎间孔镜消毒盒 1 个。 二、椎间孔镜相关器械 1、扩张管(四级)：外径 $\geq 3\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35\text{mm}$ ，1 支； 2、扩张管(四级)：外径 $\geq 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10\text{mm}$ ，1 支； 3、扩张管(四级)：外径 $\geq 6.4\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90\text{mm}$ ，1 支； 4、扩张管(四级)：外径 $\geq 7.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1 支； 5、扩张管(双通道)：外径 $\geq 6.4\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30\text{mm}$ ，1 支； 6、环锯：外径 $\geq 5.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30\text{mm}$ ，1 把； 7、环锯：外径 $\geq 6.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30\text{mm}$ ，1 把； 8、环锯：外径 $\geq 7.7\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30\text{mm}$ ，1 把； 9、环锯(镜下)：外径 $\g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1 把； 10、环锯(快装手柄)：适配环锯使用，1 个； 11、工作套管：外径 $\geq 7.7\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1 支； 12、环锯(可视)：外径 $\geq 7.7\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1 把； 13、工作套管(环锯)：外径 $\geq 8.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1 支； 14、工作套管(UT)：外径 $\geq 8.9\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55\text{mm}$ ，1 支；	工业

				15、髓核钳(碗口)：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16、髓核钳(碗口)：外径$\geq 3\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17、髓核钳(碗口)：上翘45°，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18、抓钳：外径$\geq 3\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19、蛇形弹簧钳：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0、咬骨钳：头端角度$\geq 45^\circ$ 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1、咬骨钳：头端角度$\geq 90^\circ$ 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2、咬骨钳手柄：适配咬骨钳使用，1个； 23、黄韧带咬切钳：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4、黄韧带咬切钳：上翘$\geq 15^\circ$，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5、神经剥离子：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6、神经拉钩：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7、骨凿：外径$\geq 3\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8、探针：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29、神经剥离子(刮匙) 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330\text{mm}$，1把； 30、金属锤：1把 31、尖锥(穿刺针)：外径$\geq 1.3\text{mm}$，工作长度$\geq 200\text{mm}$，1支； 32、尖锥(穿刺针)：外径$\geq 1.6\text{mm}$，工作长度$\geq 200\text{mm}$，1支； 33、导丝：外径$\geq 0.8\text{mm}$，工作长度$\geq 450\text{mm}$，1支； 34、导丝：外径$\geq 1.2\text{mm}$，工作长度$\geq 450\text{mm}$，1支； 35、椎间孔镜手术器械消毒盒：1个 三、大通道椎间孔镜 1、大通道椎间孔镜，1支。 ▲1.1. 椎间孔镜与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以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1.2. 多通道硬性光学内窥镜，工作长度$\geq 138.5\text{mm}$，外径$\geq 10.0\text{mm}$，器械通道$\geq 7.0\text{mm}$； 1.3. 视向角$\geq 15^\circ$，视场角$\geq 80^\circ$，光照度$\geq 25000\text{lux}$； 1.4. 两个带旋塞的灌洗通道； 1.5. 防刮擦的蓝宝石玻璃镜头； 1.6. 标准的光源/摄像接口，高放大率，色彩真实，高压灭菌； 1.7、配备椎间孔镜消毒盒1个。 四、大通道相关器械 1、定位针：外径$\geq 1.5\text{mm}$，工作长度$\geq 150\text{mm}$，1支； 2、扩张管（四级）：外径$\geq 3\text{mm}$，工作长度$\geq 230\text{mm}$，	
--	--	--	--	---	--

				1 支； 3、扩张管（四级）：外径$\geq 5\text{mm}$，工作长度$\geq 210\text{mm}$，1 支； 4、扩张管（四级）：外径$\geq 8\text{mm}$，工作长度$\geq 190\text{mm}$，1 支； 5、扩张管（四级）：外径$\geq 10\text{mm}$，工作长度$\geq 170\text{mm}$，1 支； 6、工作套管：外径$\geq 13.7\text{mm}$，工作长度$\geq 115\text{mm}$，1 支； 7、工作套管：外径$\geq 13.7\text{mm}$，工作长度$\geq 85\text{mm}$，1 支； 8、工作套管：鸭嘴，外径$\geq 11.2\text{mm}$，工作长度$\geq 110\text{mm}$，1 支； 9、工作套管：平头，外径$\geq 11.2\text{mm}$，工作长度$\geq 110\text{mm}$，1 支； 10、扩张管：外径$\geq 10\text{mm}$，工作长度$\geq 180\text{mm}$，1 支； 11、骨刀：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1 把； 12、环锯（可视）：外径$\geq 11.2\text{mm}$，工作长度$\geq 115\text{mm}$，1 把； 13、工作套管：外径$\geq \phi 12.5\text{mm}$，工作长度$\geq 95\text{mm}$，1 支； 14、髓核钳：上翘$\geq 45^\circ$，外径$\geq 2.5\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15、髓核钳：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16、黄韧带咬切钳：外径$\geq 4\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17、黄韧带咬切钳：上翘 15°，外径$\geq \phi 3.5 \times 180\text{mm}$，1 把； 18、髓核钳：外径$\geq 3\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19、神经拉钩：外径$\geq 3\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20、神经剥离子：外径$\geq 3\text{mm}$，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1 把； 21、刮匙：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22、骨凿：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23、椎板咬骨钳：$40^\circ$，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24、椎板咬骨钳：$90^\circ$，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1 把； 25、金属锤：1 把 26、融合外套管：半圆，外径$\geq 15\text{mm}$，工作长度$\geq 100\text{mm}$，1 个； 27、融合内套管：匹配半圆外套管，外径$\geq 14\text{mm}$，工作长度$\geq 100\text{mm}$，1 个； 28、融合外套管：半方，外径$\geq 15\text{mm}$，工作长度$\geq 100\text{mm}$，1 个； 29、融合内套管：匹配半方外套管，外径$\geq 14\text{mm}$，工作长度$\geq 100\text{mm}$，1 个； 30、椎间盘铰刀：外径$\geq 7\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 把； 31、椎间盘铰刀：外径$\geq 8\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 把； 32、椎间盘铰刀：外径$\geq 9\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 把； 33、椎间盘铰刀：外径$\geq 10\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 把；	
--	--	--	--	--	--

				34、椎间盘铰刀：外径$\geq 11\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把； 35、椎间盘铰刀：外径$\geq 12\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把； 36、椎间盘铰刀：外径$\geq 13\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把； 37、椎间盘铰刀：外径$\geq 14\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把； 38、椎间盘铰刀：梯形，外径$\geq 9\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把； 39、椎间盘铰刀：铲形，外径$\geq 12 \times 7.8\text{mm}$，工作长度$\geq 370\text{mm}$，1把； 40、工作套管：外径$\geq 19\text{mm}$，工作长度$\geq 100\text{mm}$，1个； 41、工作套管：外径$\geq 16\text{mm}$，工作长度$\geq 100\text{mm}$，1个； 42、植骨器：外径$\geq 6\text{mm}$，工作长度$\geq 170\text{mm}$，1把； 43、植骨漏斗：外径$\geq 7\text{mm}$，工作长度$\geq 165\text{mm}$，1把； 44、导丝：外径$\geq 1.0\text{mm}$，工作长度$\geq 400\text{mm}$，1支； 45、环锯：半齿，外径$\geq 11.2\text{mm}$，工作长度$\geq 126\text{mm}$，1把； 46、椎间孔镜手术器械消毒盒：1个。 五、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主机，1台。 1.1、电源：AC220V$\pm 10\%$，50Hz$\pm 1\text{Hz}$； 1.2、工作频率：100KHz； 1.3、输出功率$\leq 330\text{W}$； 1.4、工作温度：40-70℃； 1.5、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1.6、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主机内部的专利电路系统能够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并且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当刀头回复到安全距离后，又会自动持续工作； 1.7、部分刀头在使用时具备工作时间提示音； 1.8、时间可控制在900毫秒内； 1.9、具有ABLATE（消融切割）、COAG（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 1.10、等离子汽化切割：1-9档可调；等离子凝固止血：1-9档可调； 1.11、具有温控反馈技术：能够将刀头尖端等离子体薄层的状态和靶点细胞的特点，自动实时优化输出功率，以确保刀头在尽可能的低温度下稳定而高效的工作； 1.12、智能识别、简易化：设备能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同时在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显示及提示；能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及不同的刀头自动默认能量大小； 1.13、电极采用双极或多级设计，无需接负极板使用，安全可靠； 1.14、可选配三脚踏开关：三脚踏开关能够通过脚踏	
--	--	--	--	---	--

				轻松实现 ABLATE（消融切割）和 COAG 的档位调节，不需要来回折返按主机档位调节按钮； 1. 15、智能记忆电极常用参数； 1. 16、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1. 17、输出正常提示功能，主机音量大小可调节； 1. 18、同一设备可应用于：脊柱外科、关节外科以及疼痛科开展相关手术治疗，如：椎间盘摘除术、双通道椎管减压术、椎间融合术，经皮穿刺低温等离子颈椎、腰椎髓核成型术；肩关节镜手术、膝关节镜手术、髋关节镜等手术治疗； 2、脚踏开关：1 个 3、手术电极，1 支。 3. 1. 主机和电极为同一品牌 3. 2. 腰椎椎间孔镜手术电极，应用于外科手术中针对软组织的消融、切割、凝血、止血 3. 3. 整机质保≥3 年（包含手术器械）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台	2	一、设备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 二、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电脑 PC 端可完全还原测量和注释工具包；手机 APP 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显示及在线语音交流功能。可进行远程维护等操作：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 三、设备具备在线教学功能，触摸屏及显示器可同步显示扫查示意图及超声声像图，另显示器所展示的教学画面可进行放大缩小调节，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五、规格： 5. 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 2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 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 4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5. 5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5. 6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工业

					5.7 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可用于全部 2D 探头和 4D 探头，谐波频率明确显示，可视可调。 5.8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5.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提供≥ 9 线偏转的曲别针试验图片） 5.10 系统动态范围$\geq 280\text{Db}$，2dB 逐级调节，数值明确显示。（请提供 280db 及 2db 相邻数字证明图片） 5.11 支持跟踪对比技术，可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不同病人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支持不同探头图像、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显示，便于疾病的归类统计示教，且所对比的左右两幅图像大小一致（非剪贴板及病例档案界面，请提供证明图片），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测量注释。 5.12 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请分别提供证明图片） 5.13 全屏放大显示功能。 5.14 Zoom 局部放大功能。 5.15 双幅实时成像，成像大小不变。 5.16 ≥ 8 个焦点可调。 5.17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 5.18 自动优化。 5.19 ▲具备穿刺引导。 5.20 支持 Needle enhancement 穿刺增强技术，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提高穿刺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5.21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储存后，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5.22 自动工作流，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并具备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	
--	--	--	--	--	--	--

					能，如：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提高扫查效率。 5.2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23.1 一般测量。 5.23.2 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测量包。 5.23.3 妇、产科测量包，支持产科自动测量。 5.23.4 血管测量包。 5.23.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5.23.6 肾脏测量包。 5.23.7 容积测量包。 5.23.8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23.9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23.10 客户自定义测量。 5.24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25 输入/输出信号： 5.25.1 输入：音频。 5.25.2 输出：DVI、音频。 5.26 连通性：AVI，VRD，可支持 DICOM3.0，医学数字图像格式（DICOM 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图像）。 5.27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27.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27.2 硬盘$\geq 120\text{GB}$。 5.27.3 一体化原始数据的简帖版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5.27.4 DVD - RW。 5.27.5 ≥ 2 个 USB 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	
--	--	--	--	--	--	--

					存储至 USB、硬盘，无需其他格式转换操作，无需进入病人档案或系统设置。 5.27.6 客户报告系统。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6.1.2 ≥ 8 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可进行滑动翻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注释和体表图操作。 6.1.3 支持触摸屏参数、功能布局界面任意移动，实现专属定制，触摸屏可手写画图、手动圈注、手写标记示教，方便远程诊断、学生带教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 6.1.4 ▲TGC 具备物理调节和触摸屏调节两种模式已适应操作者不同的习惯 6.1.5 ▲具备物理轨迹球操作（非电控板操作） 6.1.6 ▲整机重量（带电池）$\leq 4\text{Kg}$。 6.2 探头规格： 6.2.1 探头可与同品牌部分型号台式机通用。 6.2.2 探头数量：3 个(线阵，凸阵、心脏)。 6.2.3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明确的工作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4 种，谐波频率可选≥ 4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3 种。 6.2.4 探头频率最高可达 16MHz，可在屏幕上显示。 6.2.5 振子：凸阵探头有效振子数≥ 128 振子。 6.2.6 相控阵探头角度$\geq 120^\circ$。（请提供证明图片） 6.2.7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	--	--	--	--	--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 全视野, $\geq 18\text{cm}$ 深度时, 帧速率≥ 30 帧/秒。(请提供证明图片) 6.3.2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 6.3.3 接收方式: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6.3.5 回放重现: 回放时间≥ 1000 秒。 6.3.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并可以图形化标志显示选择界面,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3.7 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TGC 分段调节。 6.3.8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6.4.2 PWD: 最高测量速度$\geq 9\text{m/s}$。最低测量速度$\leq 1\text{mm/s}$(非噪声信号)。显示方式: B/PWD、B/CF+PWD。 6.4.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30mm。 6.4.4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 6.4.5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PW/CF、	
--	--	--	--	--	---	--

					B/PW/PDI)。 6.5.3 ▲彩色模式下支持彩色立体血流显示功能 6.5.4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5 帧/秒。 6.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6.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2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6.5.8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1cm/s（非噪声信号）。 七、 备件、资料及其它。 7.1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 7.2 资料。 7.2.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7.2.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3 技术服务。 7.3.1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提供出厂设备必须具备检定报告。 八、 技术培训要求。 8.1 现场培训：供应商或技术服务厂家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九、质保 9.1 整机质保≥5 年（包含主机、探头、软件等）	
--	--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5)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 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要求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并提供相应书面文档以便查阅。 5.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且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6 个月，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6.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功能演示，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以及基本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按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论处，采购人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报告，如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且并以中标价格双倍赔付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	--

	8.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9.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六、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货款总额 30%；第二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 30%；第三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使用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35%；第四期：合格使用十二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5%（不计利息）。 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第二期付款前，设备验收时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和货物清单，凭票付款，第三期凭乙方请款函和双方确认的设备正常使用情况表付款。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u> / </u>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无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 1 </u> 项产品。 四、其他（视项目情况而定是否加▲）

	1、不要求提供样品 2、不组织现场踏勘
--	------------------------

3 分标采购预算：160930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转运床（带置物架）	张	1	1、规格：全长 1930mm，宽 663mm（±10mm），高低升降 510—850mm（±10mm），背部升降 0—70°。 2、安全工作载荷≥170KG。 3、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静音气弹簧控制。 4、高低调节：金属材质摇杆系统，过载保护功能，不易折断。 5、床板：PP 树脂成型制品。 6、框架：采用钢制/部分铝制品制成。 7、护栏：不锈钢五档护栏 8、脚轮：中控锁双面脚轮，推行更静音、安全、耐用。脚轮直径≥150mm，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9、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脚轮直径≥125 mm，收起时即自由行进； 10、床体下有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漏水孔≥6 个，托盘承重≥10Kg。 11、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 12、可放置容量≥4L（直径 105-115mm（±5mm））的氧气瓶。 13、转运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3 段式构造。 14. 床体采用冷轧钢材，确保其平整性及材质刚性和韧性。 16. 床配有挂钩，用于悬挂药袋、引流袋及污物袋，单钩≥5KG，额定承载下无变形。	工业
	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台	1	1、用于不耐热、不耐湿医疗器械和物品的灭菌。 2、总容积：≥225L 3、采用上下两层不锈钢篮筐装载灭菌物品的方式，装载量大，空间使用率高。 4、▲采用电动升降开门方式。 5、有门板加热功能，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门板具有高精度温度探头，可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7、具有高精度温度探头，能准确检测和控制腔体内灭	工业

				菌温度。 8、产品有脚踏开门功能，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9、采用耐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设有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10、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11、采用卡匣式加注方式。 12、过氧化氢卡匣胶囊式，H2O2 用量误差<1%，PH<2.6，54℃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3.04%。 13、具有卡匣胶囊计数功能，可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的次数。 14、胶囊灌装量≤4ml 误差<1%。 15、采用进口电磁阀加注控制阀门。 16、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17、灭菌内室具有 2 个压力传感器、具有提纯传感器且单独设置。 18、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 19、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空气过滤器滤精度≤0.22 μm。 20、湿度检测功能：可自动对物品湿度进行检测，若干燥不彻底湿度检测过高将报警提示。 21、采用 PLC 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操作，可显示时间，压力，温度，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和报警信息胶囊使用数量等。 22、▲采用热敏打印机，能打印程序名称、灭菌锅次、灭菌日期、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等参数，打印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23、程序设置：根据灭菌物品特点，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24、具有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 25、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55 分钟；软镜循环≤45 分钟；快速循环≤30 分钟。 26、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27、设备功率：≥4.7Kva 28、▲使用寿命：≥11 年	
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台	1	1、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功率)：90um， 偏差：±50% 2、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3、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功率)：5N 偏差：±50% 4、尖端输出功率：3W~20W 5、主机保险：T5AH 250V 6、电源适配器保险：T1.0AL 250V 7、进水压力：1bar ~5bar (0.1MPa ~0.5MPa)	工业

				8、进气压力：5.5bar~ 7.5bar (0.55MPa ~0.75MPa) 9、喷砂系统出水水温：0~45℃ 10、主机重量：≤2.75Kg 11、集龈上、龈下喷砂洁治，舒适洁牙，牙周治疗，种植体维护，根管治疗功能 于一体。 12、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13、前面板采用触控液晶屏，功能选择、工作状态指示简洁清晰。 14、工作尖圆形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工作尖振幅小，实现无痛治疗。 15、三段式手柄设计，有效防堵 16、双水路切换 17、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 18、出砂稳定、便于清洁和维护。 19、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4	麻醉系统	套	2	(一) 气体输送系统 1. 电子流量计，每种新鲜气体分别有独立的数值显示，主屏幕上有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2 气源（O₂/AIR）。 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 - 12 L/min。 3.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在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 (二) 麻醉呼吸机 1.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或者气动电控非风箱式驱动，保证潮气量的精准。 2. ▲麻醉安全：气源故障时麻醉保障，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或者内置电动模块，无高压气源情况下，呼吸机也可以正常工作，提供通气支持，保证病人安全。 3.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4.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和暂停模式（一键暂停，便于术中操作）、AutoFlow。	工业

				5. 暂停模式：独立的通气模式，可一键暂停新鲜气体和麻药的输送。通过“计时器”功能还能设置暂停持续的时间，到时及时报警提示医生切换通气模式。在术中进行吸痰，调整插管位置，移动患者等操作时，可防止麻醉气体通过开放的 Y 型接头对室内空气的污染。 6.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3 – 1450 ml。（非压控模式下） 7. 吸气压力 P_{insp} : (PEEP + 5) – 80 cmH₂O（压力模式下） 8. 压力限制 P_{max}: (PEEP + 10) – 80 cmH₂O 9. 压力支持 P_{supp}: 关，5 – (70–PEEP) cmH₂O 10. 呼气末正压 PEEP: 关，4 – 30 cmH₂O。 11. 呼吸频率：3 – 100 次/分 12. 吸气时间：0.2 – 10 秒 13. 吸呼比：1:49 – 49:1（源于频率和吸气时间） 14. 最大吸气流速为 ≥ 160 L/min 15.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0.3 – 15 L/min。 16.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 0 – 2 秒 17.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 – 80 % 18. 可根据病人的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19. ▲机械通气平台时间与吸气时间 T_i 的比值（% T_{plat}）：0 – 60 %。 （三）呼吸回路： 1. 集成呼吸回路，耐 137℃ 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2. 呼吸系统总容量：约为 3.57 升（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 1.5 升和呼吸机活塞最大容量 1.5 升）。 3.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4. ▲组件少，拆装无需工具，机器内部流量传感器 ≤ 2 个。 5.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APL 阀调节范围：开放，5 – 70 cmH₂O 。 6. ▲标配 ≥ 5 个高精度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全自动	
--	--	--	--	--	--

					标定；安装时无方向性，不会造成安装错误引起监测故障。 7. CO₂ 吸收罐容量≥1.5 升。 8.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四）麻醉气体挥发罐 1.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2. 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 3.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首次最大加药量 360 毫升，常规最大加药量 300 毫升。 4. 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五）监测和报警 1. 一体化内置式彩色触摸幕，可快捷切换 3 种配置视图；1280 x 768 像素。 2.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3.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4. 日志中最多可保存 20000 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5.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 和 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_{dyn}）；阻力（R）；弹性（E）。 6.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₂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0 - 200 mL/ cmH₂O；阻力：0 - 100 cmH₂O/L/s；弹性：0.005 - 10 cmH₂O/mL。 7.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8. 自动设置报警限值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的设置限值。按压相应按键后，机器自动根据预先设定的百分比对报警的上下限进行调整，便于医生方便，快速，适当地调节报警限值。	
--	--	--	--	--	---	--

				9. CBM 模式（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10. 标配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O₂、N₂O、CO₂ 及 5 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 xMAC 值计算和显示。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采样气体回流到呼吸系统。 （六）其它 1. 标配内置铅酸电池（非锂电池），化学性质相对稳定安全，不易发生剧烈反应，如爆炸起火；使用时间最少 120 分钟。 2. 传输协议：Medibus X 3. 接口：标配 2 个 RS232，1 个 USB，1 个 RJ45 二、病人监护仪参数 1、硬件&软件 1.1 监护能力 成人，儿童，新生儿 1.2 硬件&软件系统 1.2.1 ≥1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触摸屏，分辨率(1024×768)，最大支持 11 道波形 1.2.2 全机配备 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充电指示灯，2 个报警指示灯 1.2.3 单个通道可同时显示小趋势、波形和参数 1.2.4 屏幕布局可定制，可同屏显示 NIBP 测量历史记录 1.2.5 支持 20 种语言选择 1.2.6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同屏最大支持 11 道波形显示 1.2.7 ▲新生儿 OxyCRG 呼吸氧合图 1.2.8 可存储最大 120 小时趋势数据，所有参数均可以表格或图形格式存储 1.2.9 监护仪提供了全部监护参数的 120 小时趋势数据，1200 个 NIBP 测量数据和 60 个参数报警事件的存贮 1.2.10 具有 1 个 VGA 输出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以太网口，2 个 USB 接口，1 个模拟输出接口和护士呼叫系统接口 1.2.11 有专用数据线连接麻醉机，可以把麻醉机参数在监护仪上同屏显示，并且手麻系统可以在监护仪上采集麻醉机数据	
--	--	--	--	---	--

				1.2.12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供电可达 240 分钟（25℃，连续 SpO2 测量模式和 NIBP 自动测量模式） 2、测量参数 2.1.1 标配 ECG5 导联 2.1.2 可选 3/5 导联，最长达 7 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 2.1.3 导联命名类型 AHA（美标）、IEC（欧标） 2.1.4 支持 3/5 导联 ST 段分析，同时标注 ST 段改变程度 2.1.5 可以进行 16 种高级心律失常分析 2.2 呼吸速率：胸阻抗法 2.3 无创血压：震荡法，步进阶梯式放气 2.4 体温：支持温差测量，配重复性探头 2.5 脉搏血氧饱和度 2.5.1 一体化指套设计 2.5.2▲ 可测量灌注指数（PI） 2.5.3 SP02 灵敏度可调 2.6 有创血压 2.6.1 测量范围：-50 — 300 mmHg 2.6.2 可测量压力 ART 动脉压，PA 肺动脉压，CVP 中心静脉压，RAP 右心房压，LAP 左心房压，ICP 颅内压 2.7 具备麻醉深度监测功能。 2.8 整机质保≥3 年	
5	离心机	台	1	1、采用先进的 CPU 控制系统，微控制器可更精确控制转速、时间和相对离心机； 2、直流无刷电机，速度范围 0~5000rpm，精确度 ±10rpm； 3、离心转速与离心力步增调节为 10rpm/10×g，时间控制：0-99 分钟，精度 ±1 秒； 4、配有门盖保护、超速探测系统，可以对离心机过程实时监控，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5、能够同时显示参数设定值和实际值； 6、▲运转结束、出错时，声音信号提示，同时停止运转，液晶文本显示； 7、10 档升降（0 档为自由停车），10 种自定义工作模式； 8、最高转速：≥5000r/min 9、转速精度：±10r/min 10、最大相对离心力：≥3500×g 11、电机：变频电机、微机控制 12、最短加/减速时间：20/25s 13、噪声：≤60dB(A) 14、重量：≤29kg	工业

				15、配置:主机, 1 台; 24×15ml 水平转子, 1 套。	
6	高频氩气电刀	套	1	1、工作频率: 电切: 430kHz±10%, 双极凝/柔和凝: 430kHz±10%, 电凝: 600kHz±10% 2、电切额定输出功率: 纯切: 功率≤300W (负载 400 Ω) 混切效果: 功率≤200W (负载 400 Ω) ▲3、电凝额定输出功率: 强力凝: 功率≥120W (负载 500 Ω) 氩束凝: 功率≥120W (负载 500 Ω) 喷射凝: 功率≥120W (负载 500 Ω) 柔和凝: 功率≥120W (负载 125 Ω) 双极凝: 功率: ≥100 W (负载 125 Ω) ▲4、切凝额定输出功率: 切强凝: 功率: ≥300W (负载 400 Ω) /≥120W (负载 500 Ω) 切柔凝: 功率: ≥300W (负载 400 Ω) /≥120W (负载 125 Ω) 5、低频漏电流(正常状态): 对地漏电流: ≤5mA 接触电流: ≤100 μ A 患者漏电流: ≤10 μ A 患者辅助电流: ≤10 μ A 6、高频漏电流: ≤150mA 7、电切调节模式 5W 至 50W, 以 1 步进; 50W 至 300W, 以 5 步进。 8、电凝调节模式 5W 至 50W, 以 1 步进; 50W 至 120W, 以 5 步进。 9、供电电源: 单相 AC220V, 50Hz , (整机输入功率) 最大输出功率时的功耗: 900VA,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11、具有四种电切、五种电凝输出模式, 可满足内镜下各种需高频治疗的手术。 12、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 极板故障时, 发出声光报警, 并停止输出。 13、氩气高频手术设备采用三联脚踏或按键控制, 可以自动转换。 14、可用于内镜电切模式。是可进行组织切割凝血的消化内科、呼吸科和电外科手术设备。各内镜电切模式电压≤1100V, 热损伤程度小, 创伤深度浅。 ▲15、切凝联动功能具有时间调节功能, 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电切、电凝的输出时间, 可用按键分别调节工作时间 (0.1S-90S)。 ▲16、具备自动监测的回路控制系统, 用以控制和调节切割质量参数, 不同负载情况下自动补偿调整输出功率, 从而确保各选定的切割质量得以重复并保持稳定。设备具备输出功率自测, 可实时显示瞬时功率数值。	工业

				17、电凝和氩束凝模式的自动切换，通过脚踏就可实现功能的转换。 18、氩束激发距离在 7-10mm，保证内镜下的视野清晰。 19、氩气流量控制为全数字化自动控制，保证气流的精确稳定。氩气流量设置键可在 0.1L/min~12.0L/min 范围内调节，其中 0.1~3.0L/min 以 0.1L/min 步进，3.0~12.0L/min 以 0.5L/min 步进设置氩气流量。 20、氩气压力不足时，将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输入设备的氩气压力要求范围为 0.18MPa~0.25MPa，当输入压力大于 0.25MPa 且小于 0.65MPa 时设备内部的调压系统可实现压力自动调节。设备具有过压保护及欠压提示功能。 21、氩束凝模式具有一键冲洗功能，防止氩束电极阻塞。 22、液晶屏显示 23、具有单独记忆功能，能独立记忆上次工作的功能状态和数值设定。 24、具有高频输出参数自动监控，它能监控实际值与当前所设定的高频输出参数设定值之间的偏差。当偏差太大不能保证有关（切割或电凝）效果的要求质量时，便发出提示音和 / 或关闭高频发生器。）具有功率峰值系统控制 (PPS)，能识别低阻抗负载，使高频发生器短暂地提供足够的功率，从而确保所设定的切割质量。 25、各模式输出功率精度为 $\pm 10\%$，满足 GB9706.202-2021 高频手术设备及附件基本性能要求。 26、设备注册证结构组成中包含转接线、双极镊连线、单极电凝线、中性电极导线，确保使用安全合规。 27、设备有效期限≥ 8 年。 28、有干簧管式和继电器式两种三联脚踏开关可供选择。 29、具有 4mm、6mm 两种单极手柄接口，可连接各类腔镜连线或附件。 30、氩气流量可随功率设定智能调节。 31、具备外径$\leq 1.7\text{mm}$、长度$\geq 3\text{M}$ 的氩束电极，且具备单独注册证。 32、设备具备开机自检功能，每次启动后，设备自动测试性能。 33、主机质保≥ 3 年	
--	--	--	--	--	--

	7	玻片扫描影像系统	套	1	一、玻片扫描仪： ▲1. 扫描方式：面阵扫描技术，配置大靶面面阵 CMOS 相机，非线阵相机，像素≥ 500 万，靶面尺寸$\geq 2/3$ 英寸，像元尺寸$\g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帧率$\geq 79.1\text{fps}$，数据接口支持 USB3.0，信噪比$\geq 40.58\text{dB}$，支持自动扫描和手动扫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使用相机型号、官方参数数据表） 2. 系统成像速度：15mm*15mm 组织面积，20 倍物镜下扫描时间$\leq 38\text{s}$。 ▲3. 扫描分辨率：20 倍模式下扫描分辨率$\leq 0.482 \mu\text{m} / \text{pixel}$，40 倍模式下扫描分辨率$\leq 0.241 \mu\text{m} / \text{pixel}$。（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并标明对应参数） ▲4. 全自动一键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加载切片数≥ 12 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并标明对应参数） ▲5. 支持 2*3 英寸大玻片，单次可加载≥ 6 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内部照片证明） ▲6. 扫描范围：$\geq 25.00\text{mm} \times 55.00\text{mm}$（1*3 英寸玻片）；$\geq 50.00\text{mm} \times 55.00\text{mm}$（2*3 英寸玻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并标明对应参数） 7. 20X 物镜数值孔径$\geq 0.75\text{NA}$。 8. 扫描工作站：i5 处理器；硬盘$\geq 4\text{TB}$；内存$\geq 32\text{G}$；显示器≥ 23.8 英寸。 ▲9. 高稳定扫描：片夹式送片，每个片夹可放置≥ 2 张玻片，避免玻片处理原因导致卡片碎片等情况。（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内部照片证明） ▲10. 光源：采用高速频闪光源，而非普通的常亮 LED 光源，保证在高速扫描时提供足够的光通量，同时避免样本褪色和熔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1. 全封闭一体式设计（非显微镜加装电动平台结构），防尘、防潮及防干扰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工业
--	---	----------	---	---	--	----

				仪器外部照片证明) 二、玻片扫描影像系统软件 1. 支持缩略图旋转和镜像。 2. 支持修改扫描间隔和对焦密度。 3. 扫描玻片支持以 dcm、dcmz、tiff、svs、csp 格式存储。 4. 支持实时观察镜下图并手动对焦，实时显示玻片扫描状态及进度。 5. 支持跳过玻片、重扫玻片以及设置玻片扫描优先级。 6. 支持自定义存储路径并按日期归类文件。 7. 可支持一维码和二维码和 OCR 识别文字，支持自定义命名切片。 ▲8. 智能图像评分系统，对每张切片可以进行图像质量 0-100 分的智能评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9. 可识别不同类型玻片优化扫描。 10. 支持单层扫描和多层融合扫描，扫描层数≥99 层。 三、数字病理阅片软件 1. 支持按时间、名称排列目录下图像。 2. 支持文件树形管理，可浏览到硬盘里所有分级目录。 3. 支持输入本地路径查找到相应目录的搜索功能。 4. 支持点击导航图快速切换图像视野。 5. 支持导航图上显示或清除浏览的历史轨迹记录。 6. 支持全视野倍率之间无极变倍或固定倍率缩放。 7. 支持自动播放切换图像视野。 8. 支持一个屏幕同时显示至少 9 张数字病理图像，并对 9 张数字切片进行同步缩放、拖动、旋转，实现同一部位的对比图像浏览。	
--	--	--	--	--	--

				9. 支持预览本地特定病理图像格式文件（.dcm、.dcmz、.tiff、.svs、.csp）。 10. 支持按不同分辨率输出当前视窗图像及比例尺信息。 11. 支持功能强大的图像调节，伽马、对比度、RGB 等调节，支持颜色校正。 12. 支持对图像标注（文本、矩形、椭圆、箭头、量尺、画笔等）、撤销、截图以及保存，支持测量绘制图形面积和直线长度。 13. 支持一键隐藏所有标注。 14. 支持显示文件大小、图像尺寸、扫描分辨率、扫描倍率和扫描耗时等切片信息。 15. 整机质保≥3 年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5)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 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要求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并提供相应书面文档以便查阅。				

	5.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且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6 个月，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6.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功能演示，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以及基本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按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论处，采购人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报告，如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且并以中标价格双倍赔付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8.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9.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六、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货款总额 30%；第二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 30%；第三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使用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35%；第四期：合格使用十二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5%（不计利息）。 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第二期付款前，设备验收时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和货物清单，凭
--	---

		票付款，第三期凭乙方请款函和双方确认的设备正常使用情况表付款。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u> </u>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无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 5 </u> 项产品。 四、其他（视项目情况而定是否加▲） 1、不要求提供样品 2、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分标采购预算：149000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ECMO	套	1	技术参数： 1. 主要功能技术要求 1.1 离心泵主机 1.1.1 工作原理：磁性耦合原理 ▲1.1.2 为了便于 ICU 病人转运，离心泵主机总重量 ≤12kg，并具备转运把手及主机从台车热插拔功能，不影响病人循环支持 ▲1.1.3 配备内置 2 块电池，电池可拆卸，可反复充电，可持续供电 ≥240 分钟 1.1.4 可根据临床转运时间长度，选择升级电池数量，提供更长的持续供电 1.1.5 具备开机自检、实时自检及错误诊断功能 1.1.6 模式选择：转速模式 1.2 离心泵驱动装置 ▲1.2.1 驱动器自带 ≥2 英寸屏幕，具备集成的超声波流量监测和气泡监测传感器，可以实时流量和气泡监测 ▲1.2.2 转速范围：0~6500 RPM 1.2.3 转速误差：≤±20RPM 1.2.4 流量范围：0-8L/min 1.2.5 流量精度：≤0.1L/min 1.2.6 最大压差：500mmHg ▲1.3 备用离心泵： 同主泵一致，为电动泵 1.3.1 备用泵可独自预充操作 1.3.2 在紧急状态下，可电动维持机器运转，确保稳定的流量环境，最大限度保证患者安全 1.4 空氧混合器：适用于各类型膜式氧合器。 1.4.1 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FI02 范围：21%-100% 1.5 转运车 1.5.1 能安全放置离心泵、小水箱等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1.6 变温水箱 1.6.1 可放置在转运车内 1.6.2 水温设定控制范围：35~39℃ 1.7 监测 ▲1.7.1 具备 ≥12 英寸电子触摸彩色液晶屏，带监测	工业

				参数趋势图，中文操作软件 ▲1.7.2 监测内容：转速、流量、气泡、动脉温度、静脉温度、泵前压力、膜前压力、膜后压力、跨膜压差；无需额外压力传感器。 ▲1.7.3 具备可视化体外循环图，能直观看到管路各个部位的温度、压力等情况 ▲1.8 套包：能提供同品牌完整一体化的肝素涂层或磷酸胆碱涂层的渗透膜氧合器套包和单独泵头、单独膜肺任意组合。套包注册证使用期限不少于 7 天，并通过 CE 或 FDA 认证使用期限不少于 14 天。 ▲1.8.1 泵头预冲量：≤17ml ▲1.8.2 泵头表面积：≤132 平方厘米 1.8.3 泵头进/出口径：3/8” 1.8.4 泵头无金属支撑轴，并具备肝素或磷酸胆碱涂层，没有淤滞区域，避免因摩擦产热而引发的血栓 1.8.5 氧合器预冲量：≤300ml ▲1.8.6 提供同品牌套包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阳光网采平台截图 ▲1.8.7 提供品牌套包生产厂家 5 年及时供应保证承诺函，院方套包采购需求提出后，确保 1 个月内能及时供应 ▲1.8.8 整机质保≥3 年 ▲2. 配置：须包括（但不限于）：主机 1 台，台车 1 辆，离心泵驱动器 2 套（一用一备），流量传感器 1 个，温度传感器 2 个，内置可拆卸电池 2 块，水箱 1 套，空氧混合器 1 套，培训套包 1 套。	
2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台	1	1、具备肺通气功能检测、流速容积 V-V 曲线、最大分钟通气量、支气管舒张试验； 2、检测参数需包含：FVC、FEV1、FEV3、FEV6、FEV1 / FVC、FEV1 / FVC、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VC、VT、IRV、ERV、IC、MVV、MEP、PIF、FIVC、MIP 等指标； 3、可出具多份肺功能报告，支气管舒张试验报告，自我评估问卷报告。 4、多种预计值选择；含标准预计值、2017 年中国人 4-80 岁预计值、Standard 预计值 5、可设置环境参数、进行定标并校验，可实现 1-3 升定标桶定标选择及三速定标方法，定标报告可查询打印。 6、智能语音提醒测试过程；质控结果 A-F 级自动评定分析 7、便携式设计，主机具备蓝牙数据传输，方便床旁及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 8、检测数据可实时同步分级诊疗系统，医生可远程查看检测报告，管理病患数据，查看检测统计结果； 9、报告可显示最大分钟通气、流速 / 容积环，压力 / 容积曲线，流速 / 容积曲线检测。 10、▲针对依从性较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	工业

				度； 11、检测质控结果需可打印在报告上体现。 12、云端存储，不限测试人数和数据存储数量 13、▲传感器类型：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1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充满电可持续测试 6-8 小时 15、对接身份证读卡设备高效识别用户信息录入，可用户注册联机，实现用户智能手机端实时查看； 16、▲一体设计，无外接管路或连接线。	
3	全自动电子 血压计	个	3	1、适用范围：测量成人血压、脉率和脉搏波波形； 2、技术参数 2.1 测量原理: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 2.2 测量范围： 血压:0mmHg~300mmHg； 脉率：35 bpm~185 bpm 2.3 测量精准度： 血压测量精度：±3mmHg； 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 范围内，误差≤±2bpm； 100bpm~185bpm 范围内，误差≤3bpm； 2.4 测量分辨率： 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 2.5 适用臂围：16cm~43cm； ▲2.6 病例存储容量：≥2000 例； ▲2.7 触控液晶屏： 2.7.1 液晶屏动画演示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7.2 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并显示，脉搏波波形显示，病例显示，测量可信度的显示； 2.7.3 人机交互式操作； ▲2.8 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提高测量精准度和受检者舒适度； 2.9 血压计工作模式：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2.10 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 2.11 数据联网功能：可支持 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模块联网； 2.12 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2.13 支持生理参数管理功能：可支持通过病例管理可管理主机上传的生理参数。包括：身高、体重、BMI、ABI、血氧、体温、中心动脉压、内皮功能、呼吸频率、人体成分、骨密度、视力、肺功能、生化指标； ▲2.14 病例管理功能 2.14.1 可直接在液晶显示屏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工业

				2.14.2 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2.15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16 热敏打印机：报告单采用自动切纸的热敏打印；	
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台	1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咽部非机械原因损伤引起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进行评估、治疗及训练。 2、主要构成：由主机、电极线组成 3、结构形式：手持式 4、显示方式：液晶屏幕 5、治疗功能及输出路（线）数： 具备成人连续脉冲治疗模式和儿童交替脉冲治疗模式。 治疗（成人、儿童）模式：2路（4线） 6、开路电压峰值：≤150V 7、定时范围：1-99min 8、输入功率：≤50VA 9、治疗模式：共有二种模式 10、连续脉冲治疗模式（成人）： ▲10.1、脉冲强度：0-30mA 可调, 50 档可调 10.2、脉冲宽度：100-300uS 可调，步距增量 20uS，11 档可调 10.3、脉冲间隔：100uS 10.4、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 11、交替脉冲治疗模式（儿童）： ▲11.1、脉冲强度：0-30mA 可调，50 档可调 11.2、脉冲宽度：100-300uS 可调，步距增量 20uS，11 档可调 11.3、脉冲间隔：100uS 11.4、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持续时间：≥1s 12、电源配置:内含充电电池	工业
5	便携式呼吸康复训练仪	台	1	主要技术参数 1.肺通气测量 1.1 流量范围：0-14L/s；精度：±5%或者±0.17L/s，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s。 1.2 流量测量重复性：±5%或者 0.17L/s，取其大者。 1.3 流量气流阻力：测量范围内的气流阻力应不超过 0.35kPa/(L/s)。 1.4 流量线性度：两个相邻测试流量的平均误差的差值应不超过两次测试流量大者的 5%。 1.5 流量气流阻力：测量范围内的气流阻力应不超过 0.35kPa/(L/s)。	工业

				1.6 容量范围：0-10L；精度：±3%或者±0.05L，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 1.7 容量线性度：≤3%。 1.8 容量重复性：±3%或者±0.05L，取其大者。 1.9 容量气流阻力：≤0.15kPa/（L/s）。 1.10 呼吸频率范围：0-120BPM；精度：±5%或者±1BPM，取其大者；分辨率：1BPM。 1.11 呼/吸气时间范围：0-60s；精度：±5%或者±0.20s，取其大者；辨率：0.01s。 1.12 设备包含四种测量模式：FVC、简易 FVC、SVC、MVV。 1.13 测量参数包括：FVC、FEV0.5、FEV1、FEV3、FEV6、FVC IN、FIV1、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MEF、PIF、FIF50、MIF、FET、VC MAX、VC IN、VC EX、IC、IRV、VT、ERV、MV、TIN、TEX、TTOT、BF、VT MVV、MVV、TIME MVV、BF MVV。 1.14 设备可以做标准定标及验证和3流量定标及验证。 2.呼吸压力测试 2.1 呼吸压力测试参数：MIP、MEP、P0.1、P0.1MAX。 2.2 呼吸压力范围：±20kPa；精度：±2%或者±0.1kPa，取其大者；分辨率：0.01kPa。 2.3 检测过程激励式动画操作界面。 3.呼吸训练 3.1 呼吸训练功能可分别进行吸气训练或呼气训练。 3.2 可以手动设置阻抗，也可以自动选择阻抗等级。 3.3 可进行振动正压通气（OPEP）治疗，可调整阻抗等级、震动频率、开合比等参数。 3.4 呼吸训练、OPEP 治疗结果可生成相应的报告。 4.其他 4.1 配备阀头 2 个，阀头可徒手拆卸，可进行清洗、浸泡、消毒，可连接使用通用口径的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	--	--	--	---	--

				4.2 主机有屏幕显示及语音提示功能 4.3 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 4.4 产品有效期≥ 4年。 5. 系统及数据连接 5.1 传输连接：可支持 USB 数据线、蓝牙网络等数据传输方式。 5.2 系统连接：配备肺功能检查系统软件，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可通过数据传输模块将测量数据同步到云端；也可导出历史检测数据；支持对接医院 HIS、LIS 系统。 6. 呼吸康复管理系统 6.1 包含：呼吸康复临床路径、风险把控提示，智能康复评估、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康复方案跟踪、康复处方管理、指标监测、报告查询、历史数据对比、历史趋势、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系统默认设置等功能模块。 6.2 康复系统中收录了专业、丰富的康复评定知识库，内置了各类量表的评分细则与评分标准，支持数据录入有效性的校验和自动计算评分功能，让康复评定师大量的评定工作更加高效、更加准确的完成，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出错。 6.3 康复过程中可阶段性效果评估，多维度数据比对，更合理制定呼吸康复方案。实现医生对患者康复全过程的执行情况和数据信息等进行执行、管理和追踪。	
6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一、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1 TV 系统：PAL 1.2 图像设置： 原装索尼 1/1.8CMOS, 分辨率 1920×1080, ≥ 1125 线。 1.3 扫描方式：逐行 1.4 水平扫描频率：67.5KHz 1.5 垂直扫描频率：60Hz 1.6 同步系统：内同步 1.7 视频输出：HDMI×1 CVBS×1 1.8 信噪比：50dB 1.9 最低照明：F1.4 时小于 11lux 1.10 AGC：自动	工业

				1.11 图像显示：正常/水平翻转/垂直翻转/180 度旋转 1.12 采用原装夏普触摸屏控制按键，操作简单，人机界面友好。 1.13 白平衡：自动 1.14 冻结：冻结/释放 1.15 消光速度：<0.1s 1.16 摄像头 IPX7 防水性能，可浸泡消毒。 1.17 摄像头具有一键白平衡，图像冻结，拍照，功能。 1.18 主机具有三个 3.0USB 接口，可与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连接，实现图像，视频无损存储，并在计算机上查看，复制。 1.19 菜单可以采用鼠标操作，调节，支持无线鼠标，可远距离操作，人性化程度高，方便快捷。 1.20 根据摄像机后期的使用情况，软件同步升级，满足客户需求。 二、LED 冷光源 1. 功耗:整机 ≤120W 2. 不含红外线和紫外线 3. 额定输入功率：100W 4. 光输出：>2000000LX 5. 灯额定功率：80W 6. 色温：3000K-6500K 7. 灯工作寿命：≥40000h 8. 显色指数：≥90. 9. LED 内窥镜冷光源照度连续可调，光源照度值应不低于 1600000Lx。 三、高清液晶监视器 1. 色彩还原真实，多种视频信号输出（DVI, HDMI, VGA 等） 2. 高清信号输出，分辨率 1080P，防高频干扰功能 3. 自适应变换信号通道，无需人工选择，降低操作难度 4. 全面屏设计，在不同角度均可清晰观看手术画面 5. 金属仪器架 6. 电脑 1 套 四、质保 1. 整机质保≥3 年	
7	血管闭合切割刀刀头刀柄	套	1	1、器械直径 5mm，长度 370mm。 2、器械可重复使用，可承受灭菌温度≥134℃。 3、适用于 KLS 能量系统。	工业

	8	高频电刀 (LEEP 刀)	套	1	技术参数: 1.1 用途: 具备除烟功能, 用于宫颈病变手术的治疗。 ▲1.2 工作模式: 1.2.1 单极切割模式≥ 3 个, 切割最大输出功率$\geq 200W$; 1.2.2 单极凝血模式≥ 1 个, 凝血最大输出功率$\geq 120W$; 1.2.3 双极凝血模式≥ 1 个, 最大输出功率$\geq 90W$, 支持妇科电凝钳的使用。 ▲1.3 输出功率(单极负载 800Ω, 双极负载 200Ω) a) 纯切: $1W\sim 200W$; b) 混切 1: $1W\sim 150W$; c) 混切 2: $1W\sim 100W$; d) 强凝: $1W\sim 120W$; e) 标准双极凝: $1W\sim 90W$; 1.4 主机在激活时可根据需求调节功率输出大小, $40W$ 以内最小调节功率为 $1W$。 ▲1.5 配有可调节功率手术电极, 可通过手术电极调节主机的功率大小。 1.6 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和双极功能为三个独立的功能区域, 均具备独立显示屏、独立功率调节按钮。 1.7 具备中性电极面积检测功能, 实时监测中性电极与病人皮肤的接触, 一旦接触面积减少, 机器自动报警并停止输出。 1.8 具备功率反馈识别功能, 即组织密度及时反馈, 可及时检测组织阻抗大小的变化, 输出功率大小自动调节以维持功率的恒定。 1.9 采用 CPU 控制, 可记忆关机前的工作状态。 1.10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可有效判定外围配件是否良好并有代码报警提示。 1.11 具备额定功率过压保护功能, 即实际输出功率高于设定值时停止输出。 1.12 具备高频漏电流保护功能。 1.13 具有双极电凝阻抗识别功能, 超过设定的阻抗值, 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1.14 具备闭环回路功率校准电路。 1.15 配备手术烟雾净化系统, 可有效吸收手术过程产生的烟雾。 1.16 连接高频电缆可进行各种内镜手术(宫腔镜、腹腔镜等) 1.17 防电击保护类型 IEC I 类, 防电击保护程度 CF 型, 除颤型。 1.18 工作频率: $400KHz\sim 480KHz$ 1.19 供电电源: $AC220V\pm 22V$, $50Hz\pm 1Hz$ 1.20 运行条件: 环境温度: $5^{\circ}C\sim 40^{\circ}C$, 相对湿度: $\leq 80\%RH$, 大气压力: $86.0kPa\sim 106.0kPa$。 2 产品保修期: 2.1 主机保修≥ 3 年, 终身维修。在保修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需提供维修; 保修期满后, 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工业
--	---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5)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 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要求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并提供相应书面文档以便查阅。 5.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且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6 个月，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6.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功能演示，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以及基本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按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论处，采购人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报告，如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且并以中标价格双倍赔付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
------	---

	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8.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9.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六、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货款总额 30%；第二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 30%；第三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使用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35%；第四期：合格使用十二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5%（不计利息）。 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第二期付款前，设备验收时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和货物清单，凭票付款，第三期凭乙方请款函和双方确认的设备正常使用情况表付款。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u> </u>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无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 1 </u> 项产品。

	四、其他（视项目情况而定是否加▲） 1、不要求提供样品 2、不组织现场踏勘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u>。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1) 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 (2) 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 (3) 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由投标单位出具, 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如采购需求另有约定，以采购需求为准。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3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不少于5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5项。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不少于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 本项目为电子网签合同，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或电子变更合同签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会把相关电子合同自动推送到“广

	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部门，联系电话:0771-5855525，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十五层 1531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户名：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帐号：4505 0110 0907 0000 045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1、2、3、4 分标）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00 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35 分

		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5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imes$35 分	
1	技术	技术分	52 分
1.1	技术及项目 实施方案分	(1)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分 (15 分)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不满足一档进档要求的按 0 分计。 一档 (1 分): 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 但不够切合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方案缺乏针对性, 不利于项目实施, 或者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二档 (5 分): 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中的技术措施及进度措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 有主要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验收方案、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安全管理措施等, 方案中的技术措施及进度措施能满足要求。 四档 (15 分):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考虑到各种可能的风险和变化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所提供的方案能够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	15 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分 (12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项目质量承诺的完整性、先进性打分。 一档 (1 分): 具有项目质量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档 (4 分): 具有项目质量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等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档 (8 分): 具有项目质量承诺, 项目质量方针及目标, 组织质	12 分

		量保证措施，实施质量控制的目标，保证措施及体系，项目质量措施等比较先进、比较可行、比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档（12分）：具有项目质量承诺，项目质量方针及目标，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质量控制的目标，保证措施及体系，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措施等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培训计划方案分	（3）培训计划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提供培训方案有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 二档（3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具体且结合供货设备特性和医院项目要求，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的。 三档（5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并包含供货设备讲解、设备实操且结合供货设备特性和医院项目要求，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培训时间能保证培训质量的，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的，课时计划能保证掌握设备操作、保养。	5分
1.4	技术响应	（4）技术指标响应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中货物指标参数的得20分；如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标“▲”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或前后不一致。如应答时缺项，则该项作负偏离处理。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但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20分
2	商务资信	商务资信分	13分

2.1	售后服务分	(1) 售后服务分（满分 8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和售后服务保证原件等方面所属等级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完整；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基本满足； 三档（5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四档（8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2.2	产品生产厂商资质分	1、产品生产厂商资质，满分 3 分。 (1)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产品名称、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厂家具有 ISO9001 和 ISO13485 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每有一项认证得 0.5 分，满分 1 分。	3 分
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1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1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2. 履行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 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验收前, 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 付款进度安排:

4.1 合同价款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 甲方预付合同货款总额 30%; 第二期: 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总额 30%；第三期：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使用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35%；第四期：合格使用十二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5%（不计利息）。

4.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第二期付款前，设备验收时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和货物清单，凭票付款，第三期凭乙方请款函和双方确认的设备正常使用情况表付款。

4.3.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3）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1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当履约保证金为0时，以下2-4条款无效。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扶绥县人民医院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 17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0133	电话：
电子邮箱：fsxrmyyyb@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214989481993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1376012040000053	账号：
邮政编码：532199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如无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上面金额和比例均填“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如有委托时)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交付使用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

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

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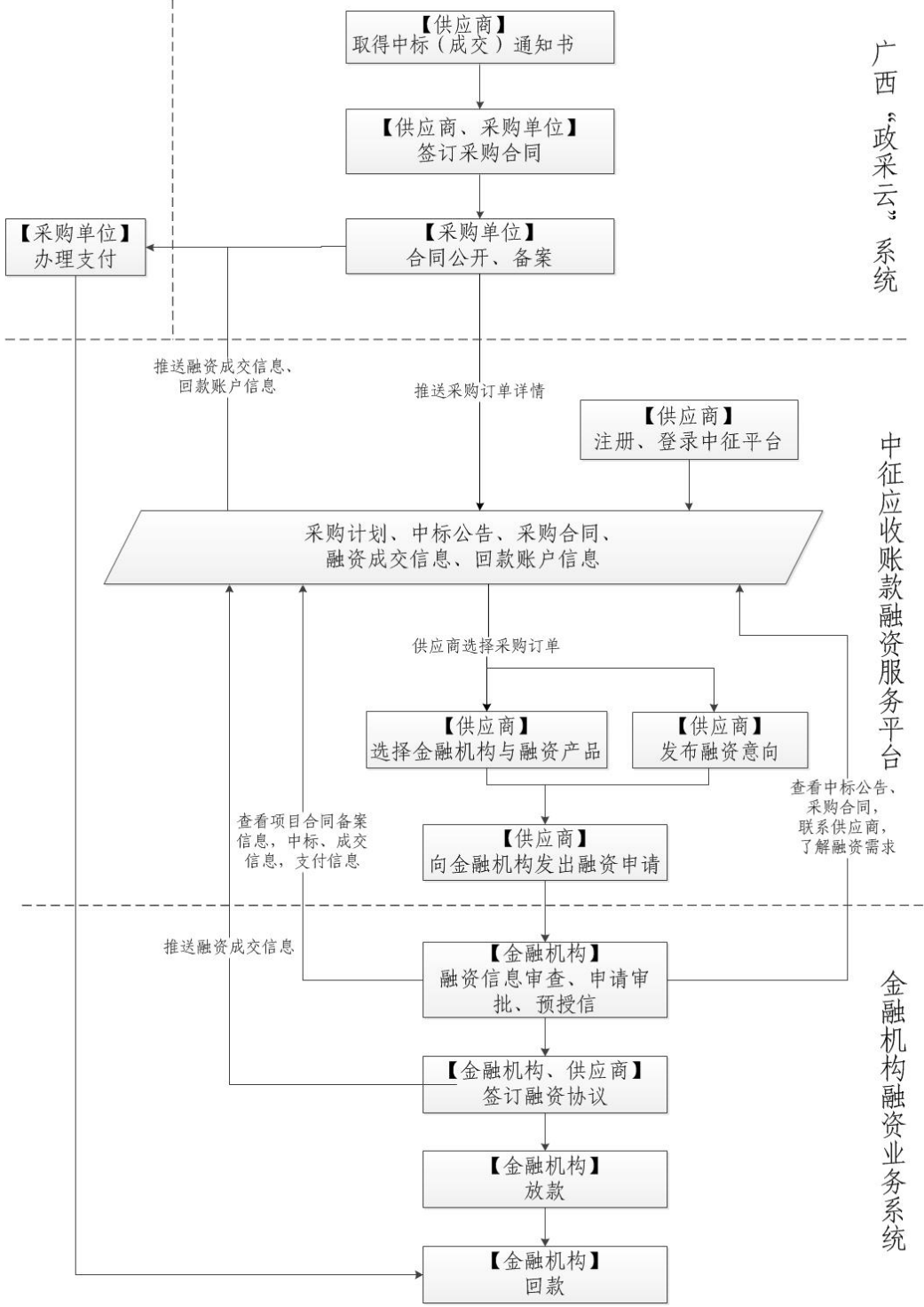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